



信息披露

2014年7月31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6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徐慕杰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泛亚环境(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对2014—2016年及今后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测,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协议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本协议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章程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周一)下午15:00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珍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作协议》,是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内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邦园林”或“甲方”)拟与关联方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景观”)及“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协议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马力达、黄健辉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度发生交易金额(港元)
项目分包及项目介绍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万	不超过12,000万	不超过14,000万	0

上述任何一财政年度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或者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总费用超过上述额度,双方须另行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条款。

(一)关联关系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号:310115400164707(浦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306室C座
法定代表人:49万港币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设计(取得相关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景观设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经营许可)。

经营业绩: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希普德)上海分所审计[编号:致同审字(2014)第310FC026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泛亚上海总资产8,306.52万元,净资产3,954.67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5,692.98万元,净利润6,315.41万元。

(二)关联关系
普邦园林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力达先生担任泛亚环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职务,泛亚上海是泛亚环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泛亚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依法存续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上关联方具备履行该关联交易额度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形式主要分为两项:分包形式及介绍形式。甲、乙双方视乎个别情况决定是否分包或介绍相关项目给另一方,任何一方不得强行要求另一方分包或介绍任何项目。

(一)分包形式
在符合法律法规且经项目业主方同意的的前提下,双方可以采取分包形式开展合作。
1、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在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后,把有关项目的景观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布局规划设计、园林建筑及小品设计、园林植物配置设计、园林给排水设计、园林照明系统设计、园林绿

景观方案设计、雕塑等园林配套产品的设计或造型),部分或全部分包予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并与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另行签订项目分包合同,签订具体合作细则及收费。

2、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在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后,把有关项目的非景观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建设、维护及苗木种植),部分或全部分包予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并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另行签订项目分包合同,签订具体合作细则及收费。

(二)介绍形式
1、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介绍景观设计项目或某项目中的景观设计部分给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由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直接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而甲、乙双方并不会就此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2、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介绍非景观设计项目或某项目中的非景观设计部分给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直接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而甲、乙双方并不会就此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项目分包形式的收费
甲、乙双方的项目分包收费,将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并在有关项目分包合同内注明:

1、经甲、乙双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业标准厘定;

2、项目分包收费并不低于第三方提出者的条款及条件;及/或

3、项目分包收费定价不逊于现行市价。

为达至上原则,甲、乙双方的管理层在签订项目分包的合约时,会参考分包项目的盈利能力、分包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之合约价格、分包项目的性质及所需时间以及近期与第三方进行类似类似的项目或服务的收费,以确分包提供的价格及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及是否不逊于现行市价。

(二)介绍服务的收费
甲、乙双方(或其分别的附属公司)互相合作的项目介绍服务,须参照介绍方有关项目业主方签订的商业发展前的预期,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设定额度如下:

就本项目(一)及第(二)条总计而言,甲方集团于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项目分包的合约费用及支付给乙方集团的总费用不得超过港币80,000,000元、港币120,000,000元及港币140,000,000元。如果甲方集团在上述任何一财政年度内支付给乙方集团的总费用超过上述额度,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条款。

就本项目(一)及第(二)条总计而言,乙方集团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项目分包的合约费用及支付给甲方集团的总费用不得超过港币80,000,000元、港币120,000,000元及港币140,000,000元。如果乙方集团在上述任何一财政年度内支付给甲方集团的总费用超过上述额度,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条款。

2014年、2015年、2016年任一年度,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支付的介绍服务的总和不得超过港币3,000,000元,否则须另行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条款。

若合作任何一方分包项目的预期收益金额为零,则承担方须提供分包的服务承担责任。若承担方未能按项目业主方要求完成项目而致分包方未能履行与项目业主方的合同,则所有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将由分包方承担。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泛亚上海进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互为提供景观设计服务及非景观设计服务的分包或介绍,是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营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泛亚上海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作协议》,是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内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4—2016年度与泛亚上海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双方未来三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做出的合理判断,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普邦园林《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的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联方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拟对公司“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称谓变更不涉及机构职务级别变化,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并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一、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原章程	现更改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设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设计院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董事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31日(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1日(周一)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周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14年7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代表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本协议需提交特别决议,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协议已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